

埇桥人大

第9期

埇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总第39期】 2019年10月16日

目 录

【常委会会议】

埇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2

【工作动态】

朱卫东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4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
专题调研工作6

区人大常委会督查“江淮普法行”落实情况7

市区人大在顺河乡召开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8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深入选民了解社情民意工作专题会议...10

【人事任免】11

埇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

9月26日，埇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卫东，副主任孙海波、张炳俊、杨礼文出席会议。孙海波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武静，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晶，副区长李云英，区法院、区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听取并审议了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晶作的区政府关于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副区长李云英作的区政府关于《埇桥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埇桥区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埇桥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埇桥区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的调研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

院被任命工作人员述职及满意度测评办法（暂行）（草案）》；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埭桥区调整使用 2018 年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结余资金的报告（草案）》；听取并审议了区农业农村局赵忠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果蔬育苗产业发展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夏晓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就区政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等 6 家单位先后回答了常委会提出的 11 个询问问题，通过面对面的“现场办公”，有效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会议对区政府《关于果蔬育苗产业发展报告审议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全票获得“满意”等次。

会议还批准了埭桥区调整使用 2018 年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项目结余资金报告的决议（草案）并进行了相关人事任免，被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

朱卫东在总结讲话时强调，人大工作要善于思考勇于探索，要加强对人大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要解放思想找新法，注意整合分散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区直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人大的工作力量，加强与“一府两院”协调沟通，取得监督共识；要自敬自重有作为，进一步提高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要凝心聚力树形象，把贯彻执行区委的决策部署，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真正做到与区委在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要齐心协力抓落实，政府组成部门要认真对待人大常委会送达的审议意见，在落实过程中，要加强与其他相关的单位、部门以及人大有关工作委员会的联系，通过审议意见的落实，达到改进工作推动工作的目的。

朱卫东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

9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卫东深入曹村镇马湾村、三环村、左洼村等地，走访调研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情况，并指导整顿工作。

每到一处，朱卫东详细了解该村基本情况、村“两委”班子配备情况、是否落实“一肩挑”以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精准脱贫等方面情况，对标对表，逐项排查，并分析研判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朱卫东要求，要以解决农民群众实际困难为抓手，重点抓好脱贫攻坚、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工作，因地制宜，有效整合农村各类资源，发挥地方优势，抢抓机遇，敢于创新，加快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老百姓增收致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朱卫东强调，各村要把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把坚持问题导向贯彻始终，不断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提升班子成员素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埇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工作

9月10日，埇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海波，副区长李云英参加调研。



孙海波一行先后深入宿州品尚多超市、胡同印巷饭店、同仁堂大药房、华府春天农贸市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等实地察看。每到一处，孙海波均详细询问食品配送、采购、检测、加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仔细查看食品质量状况、储存状况和餐具的消毒处理等。在调研过程中，孙海波十分关注对学校、企业、单位的食品配送质量和安全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所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肯定。针对在调研中发现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还不够强、监管和执法还未能全覆盖等问题，孙海波要求相关部门要继续加

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孙海波强调，要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依法监管，建立配套机制体制，持续完善食品安全制度体系；要科学监管，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学习，解决好老百姓切实之需；要合力监管，加强协调配合，坚决落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要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安全食品人人需要、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

区人大常委会督查“江淮普法行”落实情况

9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礼文带队督查埇桥区“江淮普法行”落实情况。



杨礼文一行先后来到区卫健委、沱河街道、朱仙庄，实地查看了法治平台建设，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江淮普法行”活动部署安排情况、《2019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和“三行”活动方案落实情况、推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贯彻实施普法决议工作情况等方面的汇报。

杨礼文指出，各单位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了普法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下一步，仍要持之以恒地开展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各部门普法责任，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要进一步丰富形式载体，突出宣传重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学法尊法浓厚氛围，使普法深入人心，为全面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建设法治埇桥做出积极贡献。

市区人大在顺河乡召开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

9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文庆赴埇桥区顺河乡联系走访基层人大代表，并组织召开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卫东、副主任张炳俊出席会议，张炳俊主持会议，区人大人选工委主要负责人、顺河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顺河乡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顺河乡人大主席汇报了乡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和代表履职情况。提出顺河乡人大在把握中心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上，做到“三个围绕”，即围绕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内正确执行开展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职责、围绕经济建设提供保障。顺河乡三级人大代表围绕自身工作职责，联系工作实际，针对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大代表日常工作和依法履职等方面分别提出了建设性的意

见建议。



张炳俊对顺河乡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指出顺河乡人大在乡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围绕全乡工作大局，不断强化对乡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灵活开展各种代表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石文庆强调，顺河乡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是密不可分的。顺河乡人大在坚持党委领导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主动参与全乡中心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和视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顺河乡各级人大代表真正做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基层代表工作，亟需各级人大代表与时俱进，认真钻研新的方针政策，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努力打破老旧工作思维模式，希望乡镇人大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力开创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深入选民了解社情民意工作专题会议

9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深入选民了解社情民意工作部署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炳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街道、乡镇人大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张炳俊要求，近年来，埭桥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数量逐年增多，质量稳步提高，办理效果越来越好，办结率显著提高，代表主动履职积极性显著提高，人大代表参与社会管理的专业能力得到充分展示。下一步，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作为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把群众的所需、所求、所盼带上来、反映出来，为市人大会议和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建议、议案做好准备工作，也为下一年度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活动奠定基础、提供依据。

张炳俊强调，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加强同原选区选民的联系，通过实地入户走访、座谈会、电话沟通、微信或人大代表信箱等多

种方式，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各代表小组要组织召开1次代表联系群众座谈会，就区域经济社会法治等问题进行专门座谈，梳理总结意见建议。各街道、乡镇人大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充分宣传发动，并根据上报的意见建议，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研，确保所提议案、建议有高度，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会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对《关于开展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深入选民了解社情民意活动的通知》作了解读。

人事任免

2019年9月26日埭桥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定接受：邵广真、丁远征辞去埭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决定免去：杨维海的埭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玉斌的埭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免 去：陆雪峰的埭桥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自章的埭桥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鹤鸣的埭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 命：笪应菊为埭桥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涂 强为埭桥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喻 玮为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曹鹏程为埇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陆雪峰为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翟晓昆为埇桥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曹 志为埇桥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宿州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本期发送：区四大班子领导；

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

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埇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